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四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放學後私自離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及對受安置人A體罰，以塑膠桌墊捲起來朝背部拍打，用腳踹肋骨以及掌摑臉頰，並指使受安置人A姐姐以童軍繩網綁受安置人A雙手，致受安置人A身體有多處瘀傷，已有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3日22時0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因延長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並需經聲請人評估及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3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延
16 長安置至114年12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7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
18 度護字第54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
19 人A於安置後據社工觀察，其適應狀況良好懂得察言觀色，
20 在機構內會協助輔導員做家務，惟有時會有些小聰明，會迴
21 避自己不想做的事，與機構學員相處普通，擬將持續提供保
22 護安置服務及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並追蹤受安置人A身心狀
23 況，以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適應團體生活及身心法
24 展；法定代理人B尚無法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及身心發展
25 狀態，故後續將安排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育，以提升法
26 律及親職照顧知能，並持續評估受安置人A後續照顧安排規
27 劃。親情維繫狀況，於安置期間中心安排受安置人A與法定
28 代理人B書信往來或會面，惟法定代理人B因身體狀況不佳及
29 未申請會面及回覆受安置人A書信，考量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
30 理人B、手足有親子關係維繫需求，將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
31 況，法定代理人B及親屬配合處遇之情形，持續推動會面或

01 書信以維繫親子互動關係，並關注及評估有無其他親屬資源
02 可協助並照顧受安置人A。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
03 置人A身心安全與基本權益，現階段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等
04 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
05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07 安置3個月。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4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陳宜欣